

國立交通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交通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9 年 12 月 18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 10 分

開會地點：工程二館三樓 329 會議室

主 席：黃世昌總務長

出 席：黃美鈴委員(陳效邦代理)、吳宗修委員(閻姿慧代理)、楊黎熙委員、郭自強委員、
陳連杰委員、陳效邦委員、余俊宏委員、陳 智委員、郭家豪委員、辜崇豪委員
陳維平委員、邱光裕委員、林秀菊委員、葉勝玄委員、許皓鈞委員、官梵鈴委員
林威丞委員、宋珮瑜委員、孫曼綾委員、蘇厚安委員

請 假：洪瑞鴻委員、陳煜璋委員、江浣翠委員

列 席：柯慶昆、梁秀芸、黃福田、李彥頰

紀 錄：溫淑芬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報告(略)

二、駐警隊業務報告

- (一)因受疫情影響，為減少室內集會以利防疫，108 學年度第 2 次交通管理委員會經各委員投票同意改以通訊方式辦理(本會委員 24 人，經委員回覆：同意 22 位、未回覆 2 位，同意票過半數)。
- (二)前次會議紀錄(108 學年度第 1 次交通管理委員會-通訊辦理)於 109 年 5 月 29 日業以電子郵件傳送各委員審閱，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1(P.6~P.16)。
- (三)校園內汽、機車違規停放，109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，累計開立汽車違規事件通知單 359 張；機車違規事件通知單 359 張，違規類別分析詳如附件 2(P.17)。
- (四)109 學年度(109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)校園交通違規申訴案件受理累計有 3 件，分別為 1 件申訴通過、2 件申訴不通過，尚有 7 件正在審議中。違規申訴分析詳如附件 2(P.17)。
- (五)109 學年度各項汽、機車停車識別證發放明細表，詳如附件 3(P.18)。
- (六)109 學年度(109 年 8 月至 109 年 11 月止)校園各項停車證及停車費收入共計新台幣 10,969 千元，支出部分 6,992 千元。支出 6,992 千元細項為：人事費用 3,048 千元、業務/設備費 654 千元及學校管理費 3,290 千元(收入之 30%)。
- (七)108 學年度校園疑似廢棄車輛處理
 1. 為維持校內停車容量，各停車場(棚)內久滯不用、無牌或疑似廢棄車輛，擬依國立交通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第 55 條：本校校區內久未移動車輛(含無牌照汽機車)，經本校貼警告條一週以上未再移動者，得視同無主車輛處理。
 2. 108 學年度(108.12-109.3)於校內各機車棚及校園內巡視疑似久滯廢棄汽、機車共計 34 台，分別為：有牌機車：23 台、無牌機車：10 台、無法辨識車牌機車 2 台及無牌汽車 1 台。已請巡邏人員再次張貼疑似無主車輛公告貼條。

3.前述廢棄車輛已於 109 年 4 月完成校內公告，部分車輛已由車主自行處理移走。為求謹慎，已再次公告至 109 年 6 月 25 日止。公告屆滿仍有：有牌機車：23 台、無牌機車：10 台、無牌汽車 1 台未有人認領，已於 109 年 8 月 28 日委請合法事業廢棄物處理公司協助移置。

(八)有關遙控無人機相關業務報告

- 1.「民用航空法」針對遙控無人機之相關規定(第 99-9~99-19 條第九章之二遙控無人機、118-1~118-3 條罰則)，已於 109 年 3 月 31 日生效。
- 2.本校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要點」業經 109 年 8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。為利管理，各單位欲申請飛行時需先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飛行。相關所需申請表及法規資訊皆已置放於駐警隊網頁「遙控無人機專區」供參。
- 3.本校光復校區約有三分之二校區範圍被科管局誤劃設為禁航區，為申請解除禁航，經與新竹市政府及科管局書函往返獲得同意協助修正，期望於下次週期(110 年 1 月)得以將空域還於本校。相關函文詳附件 4(P.19~P.20)

貳、案由討論

案由一：擬於 H 機車棚旁建置電動機車換電站，請討論。(駐警隊提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緣起於電動機車廠商 Gogoro Network 至校洽談於校區周邊增設換電站合作提案之可行性評估，經多方會勘後，設置地點暫訂於 H 機車棚靠近新安路側，現場示意圖，詳如附件 5(P.21~P.22)。
- 二、綠能與石油替代能源之研究為當前趨勢，為響應綠能發展與電動車普及化之時代趨勢，同時考量校內教職員工生騎乘電動機車人數日益增，擬建議於 H 車棚旁設置電動機車換電站，為電動車發展之軟硬體環境更增未來性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路加科技(股)公司租用本校 D 機車棚設置共享電動機車續約案，請討論。(駐警隊提)

說明：

- 一、案係 108 年 12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交通管理委員會同意試行辦理。並自 109 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承租本校 D 棚上層(12 格)及博愛校區(20 格)部分區域，共計 32 格(約 76.65 m²)。
- 二、系統建置期間歷經系統軟硬體開發、介面調校、金流申請及硬體設備安裝等問題，另考量系統及個資安全性，故自系統建置完成後，採取系統封閉測試及金流支付等多樣態狀況模擬測試。歷經約 6 個月，前述各項問題已於 109 年 10 月底完成狀況排除及光復校區 D 棚場站硬體設備建置，惟博愛校區目前尚未進行建置。詳附件 6(P.23~P.27)。

- 三、該公司擬自 109 年 11 月續租說明一之區域，依期間封閉測試所得資料結果分析判斷，需延伸擴張原 D 棚承租區域，由原本 12 格延伸至 35 格(約 86.05 m²)。延伸場站設置區域現況，已與相關單位完成場地勘查。擴張前、後示意圖詳附件 6-1(P.28)。
- 四、旨揭出租案係僅供本校教職員生使用共享電動機車服務之特例，為支援本校不同校區間多元公共運輸之需求，與相關科系綠能運輸研究發展，尚不違背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使用需求，租金計算後符合同原則最低標準規定。本續約案依國有財產法核算後每 1 年租金約 6 萬 6 千元，詳附件 6-2(P.29~P.31)。
- 五、綜上，本校為持續研擬運輸替代方案，擬請同意續行租賃，俾利後續博愛校區站場建置及系統相關開發工作。另本案後續之計劃推動，可望延伸至建功宿舍，將有利本校多元運輸交通網之完備，提升使用效益。
- 六、檢附路加(股)公司提供之系統規劃說明及示意圖供參，詳附件 6-3(P.32~P.41)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共享電動滑板車微型示範計畫案，請討論。(駐警隊提)

說 明：

- 一、基於學生對校內便利性之需求日益增長，路加服務科技以少量電動滑板車推行共享計畫，以驗證此模式對校內移動品質之提升與效益。
- 二、相關附件請參閱附件 7(P.42~P.49)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同意 路加科技(股)公司 共享電動滑板車微型計畫示範案，試辦期間為 110 年 2 月至 6 月。
- 二、於試辦結束後，視校園交通影響層面及試辦成果，再行提案審議。

案由四：工程六館旁環校道路設立道路減速丘，請討論。(工學院陳智委員提)

說 明：

- 一、工程六館旁環校道路是全校坡度最陡的道路，儘管校園公告速限是 30 公里/小時，但是常有車輛嚴重超速，下坡的盡頭是校內最大停車場，常常有行人通過環校道路，因此是行人高危險區。
- 二、之前在下坡中段一直有道路減速丘，但於今年初道路刨除再重鋪柏油路時就沒有再裝設。
- 三、考量校內師生安全應該要設立道路減速丘。
- 四、檢附工程六館旁環校道路影像檔，詳附件 8。

決 議：本案與案由五為同性質議題，故併案討論。

案由五：擬請通過「請運管系於下次會議前，提交改善方案，並將警示標線、色塊、標誌、跳動路面或速限圖示等納入配套措施，逾期末提出，則依學生代表建議拆除光復校

區車道減速墊(丘)設施。」請討論。(學生代表蘇厚安提)

說明：

- 一、按「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，致人民生命、身體、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、「依第三條第一項請求損害賠償者，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」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、第 9 條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據查，本校於光復校區設置之減速墊(丘)設施，長期飽受學生之批評，本委員會亦曾於 106 學年第 2 次會議提出檢討，惜至今仍未能提出有效改善方案。減速墊(丘)設置之本意，固係為達成校園寧靜、減速安全之目的，使「汽車」駕駛人礙於車輛高速通過減速墊(丘)產生不舒適之心理壓力，藉此達到減速目的。
- 三、惟查，減速墊(丘)之上開目的尚不及於「腳踏車」等慢速車輛或「行人」，觀以本校光復校區目前設置之減速墊(丘)垂直高度，多數約莫 10 公分，但縱深卻不到 30 公分，對於雙輪慢速車輛於雨天騎乘或行人行跑過程中，易導致打滑、彈跳造成物品散或或摔車，或行人扭傷腳踝等結果，顯然減速墊(丘)設施之設置，對於前開用路人已經造成極大不便利及危險，復參內政部營建署訂頒都市人本交通規劃設計手冊(第二版) 6.4.1 實體垂直高程措施設置之注意事項，更明確記載：「適用於交通量不大道路；至少需相隔 75-150 公尺；道路縱坡在 8%以上道路不宜設置；不宜設置在緊急車輛動線；應有顯明標示，並預先增加標誌、標線提醒。依『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』設置路面顛簸、高突標誌『警 30、31』」，然本校光復校區竟於單一主要幹道上反覆設置此類設施，更於進入管理二館入口處，密集連續設置二座垂直高度超過 10 公分之混泥土減速丘，所造成之不便及受傷結果暫且不論，至少已造成多數低底盤車輛進入障礙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就減速墊(丘)之設置所欲達成目的，大可透過更溫和手段代替，如仿效中山大學劃設之速限警示圖，或參照內政部頒布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，設置其他警示標線、色塊、標誌或跳動路面等設施。蓋減速墊(丘)之設置，業已造成多起學生受傷事件，且依本校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班溫家駿撰寫之「減速設施之效能及對乘員舒適度感受之研究」碩士論文，實證研究亦發現「以 60 km/h 通過減速設施時，產生的垂直加速度反而相對較小」，駕駛人是否必然減速通過當非無疑，何況，本委員會從未就光復校區用路情況進行審慎之先期評估，於前開眾多合乎適當性措施中，執意選擇了對於汽車以外用路人侵害程度最大之手段，此明顯與行政程序法第 4 條規定行政機關行政行為應受比例原則拘束意旨相悖。
- 五、綜上，本校依法對於減速墊(丘)設置之缺失負有損害賠償責任，既然於設置之初就已預見或至少可得預見可能發生之危害，現今當應積極防免，而非互推皮球、行政怠惰消極處理，此絕非一流國立大學所應有之風範，本席身為執業律師，對於上開減速墊(丘)設置之缺失至今仍未有明確改善方案，深感遺憾，為避免減速墊(丘)進一步導致用路人安全危害，及損壞車輛避震器之疑慮，爰不得不依據國立交通大學校

園交通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第 2 條第 5 項規定，就本委員會執掌事項，即本校校園之行車路線、交通號、標誌等規劃及監督為本件提案，期能將學生意見帶進本委員會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校園內之各項道路交通設置係參考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規劃設置。然校區內之道路非屬一般道路用地，不完全受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之規範，在不逾越設置規則前提下，可依現地需求 斟酌調整 設置。
- 二、為維護校園行車及用路人之安全，請於校園危險路段增設測速設備，俾做為後續管制措施之參考依據。
- 三、環校道路減速丘設置課題，請駐警隊邀集運管系及同學於會後共同會勘討論。

案由六：交大下班交通阻塞改善案，請討論。(工學院陳智委員提)

說 明：

- 一、交大下班北大門大學路交通阻塞，嚴重時需要 15 分鐘才能抵達光復路。
- 二、北大門與南大門車號辨識系統速度太慢，需要改善。

決 議：下班時段交通改善部份，請業務承辦單位聯繫相關單位辦理後續協調事宜。

案由七：建請學校於人社三館 B1 停車場保留 15 個停車位供人社院統籌運用，請討論。(人社院提)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人社院 109 年第 1 次主管會議，因人三館 B1、B2 停車場為學校管理停車場，然本院人三館演講、展演活動頻繁，建請學校於人三館 B1 保留 15 個停車位給人社院統籌運用。
- 二、檢附人社院 109 年第 1 次主管會議紀錄節錄，詳附件 9(P.50)。

決 議：不同意人社三館 B1 停車場保留案。若有特殊需求請以個案方式申請保留車位供貴賓停放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：14：00